

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到账确认函

福建省商务厅：

我单位已收到拨付的 2021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XXX 万元。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不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具体信息确认如下：

申请单位名称		说明
申请项目名称		
资金到账金额		
到账日期		
企业联系人		
联系电话/手机		
申请单位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签字		申请单位盖章

注：1.请用单位正式行头纸打印；

2.确认函请扫描报送，扫描件可发送到邮箱 wjc@swt.fujian.gov.cn 或通过各业务 qq 群发送至外经处管理员。